**附件三**

**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使用情况
中期评估报告**

**（2021/22 至 2022/23学年）**

***（请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请在合适方格* □ *内加上* *号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****（经办人：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****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(传真号码：3691 8021)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2号所列的规定运用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，于2021/22至2022/23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。

1. 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计划在2023/24学年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于2022年3月合共获发放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10万元／15万元／20万元\**（请删去不适用者）*。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上述津贴 □ 已全数用完；

□ 尚有余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
将于2023/24学年继续使用。

|  |
| --- |
| **声明** |
| **本人／本校确认：**1. 本校已就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备存独立账目，以妥善记錄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结余与上述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，以作跟进；以及
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审核、未有按本通函订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津贴，又或不符合发放津贴的条件，本校会将获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。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： | （中文） | 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 |  |  |

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（学校印章） |
| 校监签署： |
| 校监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 |
| 联络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职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